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60,064	2,216,897
直接經營成本		(1,623,522)	(1,793,199)
毛利		336,542	423,698
投資收入		4,812	11,296
其他收入		2,458	6,040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480)	(51,718)
行政開支		(455,814)	(462,545)
融資成本	5	(112,979)	(93,7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986)	(45,34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6,041)	(6,76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9,370)	-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965)	(87,0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160)	(9,020)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705)
其他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	(56,790)	(192,84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	(144,188)	(316,4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497)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		1,918	10,22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增加		-	3,0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9,167	2,729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1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31,236	(4,826)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7	(345,137)	(825,748)
稅項支出	8	<u>(2,052)</u>	<u>(7,165)</u>
本年度虧損		<u>(347,189)</u>	<u>(832,913)</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2,717</u>	<u>93,942</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344,472)</u></u>	<u><u>(738,971)</u></u>
本年度虧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7,811)	(688,918)
少數股東權益		<u>10,622</u>	<u>(143,995)</u>
		<u><u>(347,189)</u></u>	<u><u>(832,913)</u></u>
全面開支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5,376)	(622,259)
少數股東權益		<u>10,904</u>	<u>(116,712)</u>
		<u><u>(344,472)</u></u>	<u><u>(738,971)</u></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u>(0.73)</u></u>	<u><u>(2.32)</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938,324	2,679,888
投資物業		257,683	217,777
預付租賃款項		148,384	154,0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45	2,73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426	9,069
可供出售投資		116,229	162,984
其他無形資產	6	304,388	263,191
投資款項及其他資產		127,721	109,066
給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1,252	–
會所債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		541	713
		2,913,993	3,599,444
流動資產			
存貨		6,452	7,5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6,610	36,4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489	140,374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086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309,157	266,689
預付租賃款項		5,635	5,635
應收貸款		4,545	37,744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	8,757
持作買賣之投資		5,239	10,190
可收回稅項		3	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15	12,063
貿易現金結餘		182	2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486	498,609
		749,999	1,024,28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2,020	–
		792,019	1,024,282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631,703	611,095
或然事項之虧損撥備		4,639	17,000
關連公司貸款		119,881	188,98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543	10,075
稅項負債		18,728	16,2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5,019	51,627
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920
融資租約之承擔—一年內到期款項		291	284
借貸—一年內到期款項		10,000	411,901
承兌票據		-	70,00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20,876	105,167
		980,680	1,483,323
流動負債淨額		(188,661)	(459,0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25,332	3,140,40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承擔—一年後到期款項		217	499
借貸—一年後到期款項		41,784	61,670
可換股票據		635,766	593,235
遞延稅項		172,597	233,484
		850,364	888,888
資產淨值		1,874,968	2,251,5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199	91,199
儲備		1,394,197	1,745,1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3,396	1,836,344
少數股東權益		371,572	415,171
權益總額		1,874,968	2,251,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47,18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188,66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當中已考慮(i)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股份之供股，而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409,0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未動用借貸融資223,000,000港元。

經考慮上述本公司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及現時可供動用之借貸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由呈報期結束時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財務報表之呈列
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引進多項專門用語之變動(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導致呈列及披露方法出現多項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與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不同之方法識別經營分類。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相關之公平價值計量方法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按照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經擴大披露提供可資比較資料。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人士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已廢除有關規定，而現時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須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為基礎，即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歸屬出租人或承租人進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除外(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有關本集團構成要素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類，而有關內部報告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業績。相反，此準則之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利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種分類（業務及地域）。過往，本集團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指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類，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對外報告之分類資料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服務類型分析。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營運部門—旅遊及相關服務、酒店及休閒服務、豪華列車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資料乃集中於該等營運部門。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及報告分類如下：

旅遊及相關服務	—	主要包括提供境外旅遊及旅遊服務以及出售機票
酒店及休閒服務	—	主要包括經營三間以「珀麗」為品牌之四星級酒店、瀋陽時代廣場酒店、洛陽金水灣大酒店及方圓四季經濟型連鎖酒店
豪華列車服務	—	包括經營青藏鐵路北京至拉薩及北京至麗江兩條路線（尚未開始營運）
證券買賣	—	包括買賣上市證券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旅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酒店及 休閒服務 千港元	豪華 列車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02,075	257,989	-	-	-	1,960,064
類別間銷售	-	2,031	-	-	(2,031)	-
合計	<u>1,702,075</u>	<u>260,020</u>	<u>-</u>	<u>-</u>	<u>(2,031)</u>	<u>1,960,064</u>
類別間銷售按適用市價扣除。						
業績						
金額（不包括其他無形資產以 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958	(92,814)	(41,097)	1,918	-	(89,035)
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機器 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1,978)	(109,000)	-	-	(200,978)
分類溢利（虧損）	<u>42,958</u>	<u>(184,792)</u>	<u>(150,097)</u>	<u>1,918</u>	<u>-</u>	<u>(290,013)</u>
投資收入						4,8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9,16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31,2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9,370)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9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97)
中央行政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82,471)
融資成本						(107,0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986)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6,041)
除稅前虧損						<u>(345,137)</u>

	旅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酒店及 休閒服務 千港元	豪華 列車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899,370	317,527	-	-	-	2,216,897
類別間銷售	-	372	-	-	(372)	-
合計	<u>1,899,370</u>	<u>317,899</u>	<u>-</u>	<u>-</u>	<u>(372)</u>	<u>2,216,897</u>
類別間銷售按適用市價扣除。						
業績						
金額（不包括商譽及 其他無形資產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132	(9,400)	(32,189)	10,217	-	(11,24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2,033)</u>	<u>(109,985)</u>	<u>(400,000)</u>	<u>-</u>	<u>-</u>	<u>(522,018)</u>
分類溢利（虧損）	<u>8,099</u>	<u>(119,385)</u>	<u>(432,189)</u>	<u>10,217</u>	<u>-</u>	<u>(533,258)</u>
投資收入						11,2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29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7,008)
中央行政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68,843)
融資成本						(93,73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5,34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6,7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u>(4,826)</u>
除稅前虧損						<u>(825,748)</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承擔之利息	46	3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41,885	57,080
重新磋商墊款之融資費用	14,606	—
貸款融資費用	6,584	24,773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55,331	51,866
承兌票據之利息	521	4,587
	<hr/>	<hr/>
總融資成本	118,973	138,343
減：已資本化之款項	(5,994)	(44,610)
	<hr/>	<hr/>
	112,979	93,733

年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並應用資本化年率12.6%（二零零八年：10.2%）按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計算。

6. 其他無形資產

由於年內金融海嘯令全球經濟整體衰退、西藏政局不穩及收緊向中國國民發出前往澳門之入境簽證之規例，本集團認為此種種跡象顯示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可能出現減值虧損。為測試減值，鐵路無形資產已分配至Tangula Group Limited（「唐古拉」）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酒店經營協議無形資產則分配至Asia Times Limited（「Asia Times」）之現金產生單位。

此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基準計算。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為涉及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收入及直接成本變動等假設。管理層使用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以反映現時市場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評估，以及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以行業增長預測為依據。收入及直接成本變動乃以過往市場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之預測為依據。

董事已檢討唐古拉及Asia Times之預測盈利能力及預期日後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識別出涉及唐古拉之鐵路無形資產及在建豪華列車之減值虧損分別約36,7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6,640,000港元）及72,2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3,360,000港元），以及涉及Asia Times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2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本年度損益內處理。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所審批獨家經營牌照期限內最近期之五年財務預算及預測所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使用18.2%至22.0%（二零零八年：16.1%至18.3%）之折現率審閱減值情況。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1,144	68,58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5,382	7,825
折舊及攤銷總額	76,526	76,41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635	4,226
呆壞賬撥備	872	1,705
存貨撥備	-	1,530
核數師酬金	3,358	4,860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6,827	39,106
會所債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43	518
已付租賃物業及設備之最低租金付款	50,531	30,215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	445
僱員成本	171,713	214,106
並已計入:		
扣除842,000港元直接經營開支(二零零八年:811,000港元)後 之酒店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7,593)	(17,409)

8. 稅項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5,556)
其他司法權區	<u>(4,875)</u>	<u>(532)</u>
	<u>(4,875)</u>	<u>(6,08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564)</u>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387	(4,447)
香港利得稅率改變應佔	<u>-</u>	<u>3,370</u>
	<u>3,387</u>	<u>(1,077)</u>
稅項支出	<u><u>(2,052)</u></u>	<u><u>(7,165)</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將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評稅年度之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結餘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各期間應用之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9.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普通股：		
無（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u>-</u>	<u>9,103</u>

年內並無就二零零九年度宣派股息，自各呈報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就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提出以股代息之替代方式。若干股東接納此等以股代息之替代方式如下：

	二零零七年 末期股息 千港元
股息：	
現金	8,540
以股份替代	<u>563</u>
	<u><u>9,103</u></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357,811</u></u>	<u><u>688,918</u></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92,978,536</u></u>	<u><u>296,954,131</u></u>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乃由於此等潛在普通股於年內均具反攤薄之影響。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酒店物業之折舊開支約43,9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668,000港元)已包括於年內之行政開支。

鑑於近期經濟衰退,以及預期酒店業務之收入減少,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有酒店物業及在建工程於呈報期結束時之賬面值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約71,9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785,000港元)。

如於附註6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之在建豪華列車確認減值虧損約72,2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3,360,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7,923	26,906
減:呆賬撥備	(2,635)	(1,763)
	<u>25,288</u>	<u>25,143</u>
其他應收賬款	283,869	241,5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309,157</u></u>	<u><u>266,689</u></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為0日至30日。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後)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946	9,643
31至60日	5,115	4,128
61至90日	1,446	1,625
超過90日	5,781	9,747
	<u><u>25,288</u></u>	<u><u>25,143</u></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款項包括為數約194,355,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二零零八年：147,301,000港元)，而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日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4,347	75,949
31至60日	40,938	30,586
61至90日	35,058	20,829
超過90日	34,012	19,937
	<u>194,355</u>	<u>147,301</u>

購貨之賒賬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已推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符合賒賬限期。列入該等結餘之款項包括收取客戶預付訂金約87,4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894,000港元)及建築工程應付賬款約235,2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4,422,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經濟於第三季反彈後進一步改善。此乃主要由於本地市場改善，抵銷外需疲弱影響所致。經濟前景好轉，勞動市場穩定，配合政府之紓困措施，本地消費氣氛於第三季回升。受金融海嘯影響，加上人類豬型流感擴散，於本年度上半年對旅遊業構成沉重打擊。儘管自二零零九年夏季起出現強勁反彈，然而本集團全年業績仍然受到一定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營業額1,960,100,000港元，較去年之2,216,900,000港元下跌11.6%。本年度毛利為336,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423,700,000港元減少20.6%。本年度虧損由二零零八年之832,900,000港元大幅縮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7,200,000港元，當中已扣除行政開支455,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2,500,000港元）、融資成本1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7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56,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2,800,000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14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6,500,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300,000港元），並已計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7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3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公平價值減少4,800,000港元）。

儘管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有所改善，惟整體經濟環境仍未回復至海嘯前之水平。因此，本集團若干資產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評估受到一定影響。其他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由192,800,000港元大幅削減至56,800,000港元。有關減值源於唐古拉豪華列車及澳門酒店業務延遲營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144,200,000港元主要因唐古拉豪華列車及若干酒店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79,200,000港元主要因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出售Yarra Group Limited（「Yarra」）而產生。

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出售若干表現不佳之可供出售投資（主要位於中國），錄得虧損合共39,400,000港元。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回顧年度出售若干位於大陸而表現未如理想之投資所產生之虧損。

分類業績

旅遊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旅遊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境外旅遊、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受金融海嘯及人類豬型流感影響，此分類之營業額為1,702,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1,899,400,000港元減少10.4%。本年度之分類溢利為4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溢利已計及本集團四川業務應佔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以及就現職僱員及前僱員之補償作出之撥備17,000,000港元。於本回顧年度內並無再次錄得此商譽減值及或然事項之虧損撥備。

酒店及休閒服務

三間以「珀麗」為品牌之四星級酒店、時代廣場酒店、洛陽金水灣大酒店及方圓四季經濟型連鎖酒店組成本集團之酒店及休閒業務。

儘管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已見改善，然而，跨境商務旅客人數仍未回復至金融海嘯前之水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18.7%至25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7,500,000港元）及錄得虧損184,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9,400,000港元），當中已計及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酒店物業之公平價值已確認減值虧損合共約9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000,000港元）。

豪華列車服務

本集團擁有Tangula Group Limited 72%控制權，該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青藏鐵路北京至拉薩及北京至麗江兩條路線之經營權。

鑑於歐洲及美國經濟有待實際復甦，而該等地區為唐古拉之主要目標客戶群，加上拉薩政局及社會長期不穩，該業務已進一步推延至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方會開始營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為虧損150,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2,200,000港元），當中已扣除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列車車廂之建造成本合共約10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00,000港元）。此減值撥備乃經本集團於考慮西藏目前政治局勢之相關風險及環球經濟環境後，根據此豪華列車業務之經修訂預算釐定。管理層將於下一個結算日檢討及評估有關狀況，以釐定是否需要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或是否可在當時適用之會計準則允許下不時撥回有關撥備。

證券買賣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積極進行證券買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報告分類所得溢利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2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安旅遊（中國）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收購Sky Victory Resources Limited（「Sky Victory」）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35,000,000港元。Sky Victory之附屬公司已與一家中國註冊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及經營一家位於中國河南省之三星級酒店。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收購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Apex」）之8%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7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本集團於Apex之股本權益由67.9%增加至75.9%，而Apex繼續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已於本年度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出售Yarra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83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Yarr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Hey Wealth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Hey Wealth Limited則為一項位於香港之酒店物業（名為「珀麗酒店」）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是項交易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協議詳情將於本公司將發表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認購一家公司之45%股本權益，該公司之附屬公司有意於中國從事物業、度假村及休閒相關業務。根據上市規則，是項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交易詳情將於本公司將發表之公佈內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i)一份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8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一份特定授權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035港元之價格配售不少於20,000,000,000股新股份但不多於30,0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0.83億港元，擬用於擴大現有珀麗及方圓四季酒店發展項目；償還若干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借貸；及用作本集團旅遊及酒店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已告完成，而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會提出購回建議，按未償還之640,000,000港元可換股可交換票據（「票據」）之面值購回票據，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購買價將透過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之本公司新股清償。於購回建議之結束日期，持有412,800,000港元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已提交購回建議接納書。購回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購回票據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宣佈擬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以實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下列事項：(i)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0.19港元以削減已發行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i)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及(iv)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規定可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用於抵銷部份累計虧損。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一份包銷協議，以籌集不少於約409,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49,000,000港元之資金（未扣除開支），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供股發行不少於2,729,961,23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3,657,929,51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認購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由配售協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至其後第120個交易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盡力基準配售總本金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將由配售代理分最多6批（每批為本金額50,000,000港元或其整數之倍數）予以配售。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可按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則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最多達1,666,666,666股兌換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一份終止協議，即時終止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作出購回建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按相等於在接納購回建議時交回之票據未償還本金額80%之應付價格以現金購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之票據。購回建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關連公司貸款	119.9	189.0
借貸—一年內到期款項	10.0	411.9
借貸—一年後到期款項	41.8	61.7
承兌票據	—	70.0
可換股票據	635.8	593.2
	<u>807.5</u>	<u>1,325.8</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行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之票據按固定利率每年2厘計息，而一家關連公司貸款於結算日之未償還本金額約86,900,000港元則按固定利率每年10.32厘計息。所有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為53.7%（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為266,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0,4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取得信貸融資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與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於有需要時安排其他對沖融資額。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300名僱員，當中27名駐居海外，另有1,463名在國內工作。本集團提供與個別僱員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之優越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酬總額約171,700,000港元。

展望

鑑於國際旅遊數字及整體經濟指數於近月雙雙回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預測二零一零年國際旅遊人數增長介乎3%至4%。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近期表示，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所評估世界經濟增長於二零一零年將明顯回升達3.1%相比，全球復甦步伐之快速超預期。

中國人民大學預測，在中國國內消費增長及出口狀況改善帶動下，二零一零年之經濟增長將逾9%。預計零售銷售在國內消費及收入增加刺激下，於二零一零年按年增長18.2%。

隨着世界經濟復甦及中國政治及經濟地位提升，本集團預期中國旅遊市場（入境及出境）及酒店業將於未來二十年間繼續為世界焦點。本集團會將資源集中於擴展其中國酒店網絡，此舉將透過其四星級珀麗連鎖酒店、其擴充中之方圓四季品牌經濟型連鎖酒店及唐古拉豪華列車服務（其商業運作已進一步推延至二零一一年首季，以待美國及歐洲國家經濟實際復甦）進行。即將開幕之上海世界博覽會及中國首個迪士尼主題公園動工，再次令外國投資者及旅客對錦繡中華眼前一亮。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冀能於蓬勃之中國市場中得享份額，盡握無限商機。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優質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財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之當時董事總經理張漢傑先生負責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及從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由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陳玲女士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張漢傑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之主席，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主席一職之臨時空缺。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這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張漢傑先生因有其他重要商業事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8條出任該大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玲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